

海东市循化县社会保险 服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社保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社保局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社保局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57.69 万元，主要是专项经费增多。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 万元。

二、关于社保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社保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57.69 万元，主要是专项经费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1.13 万元，占 77.62%；住房保障(类)支出 35.17 万元，占 5.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 万元，占 1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0 年预算数为 459.9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26.3%，主要是单位存在在职人员工资指标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2020 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4 万元，增长 63.02%，主要是单位专项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2020年预算数为3.51万元，比2019年新增3.51万元；增长100%，2020年新增科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2020年预算数为14.71万元，比2019年新增14.71万元；增长100%，2020年新增科目。

5、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预算数为35.17万元，比2019年增加1.47万元，增长4.12%。

6、卫生健康支出(210)老龄卫生健康事务(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01)2020年预算数为54万元，与上年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9)2020年预算数为64万元，比2019年增加64万元，增长100%。

三、关于社保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社保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8.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36万元、津贴补贴290.83万元、奖金7.24万元、绩效工资33.33万元、住房公积金35.17万元，退休费3.51万元。

公用经费18.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9万元、印刷费2.17万元、水费0.66万元、邮电费0.66万元、取暖费3.43万元、差旅费4.13万元、会议费0.62万元、培训费1.09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

四、关于社保局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社保局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万元，减少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增加 0.2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五、关于社保局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社保局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社保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保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7 万元。社保局部门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84.3 万元。

七、关于社保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社保局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 68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3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社保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社保局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 6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59 万元，占 72.86%；项目支出 185.71 万元，占 27.14%。

九、关于社保局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社保局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68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57.69 万元，增长 37.66%。主要是专项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社保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65 万元，增长 14.6%。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社保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社保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社保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 行政运行(20801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210)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老龄卫生健康

事务(2101601)：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210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